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振华企业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964,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4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宗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孙瑞先生、董事李永华先生、独立董事周珑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慧鑫先生、赵尉华女士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3,971	99.9999	0	0.0000	4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3,964,309	99.4082	3,000,062	0.59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3,711,369	99.3583	3,253,002	0.641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61,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34,371	99.9940	30,000	0.0060	0	0.0000

14.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40,871	99.9953	23,500	0.0047	0	0.0000

14.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40,871	99.9953	23,500	0.0047	0	0.0000

14.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34,071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14.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33,671	99.9939	30,300	0.0059	400	0.0002

14.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40,871	99.9953	23,500	0.0047	0	0.0000

14.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34,071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14.07、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071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14.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40,871	99.9953	23,500	0.0047	0	0.0000

14.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40,871	99.9953	23,500	0.0047	0	0.0000

14.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40,871	99.9953	23,500	0.0047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34,071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071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3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34,071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071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34,071	99.9940	30,300	0.0060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6,964,071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74,721,0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6,181,6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061,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50,3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32,242,936	99.9987	0	0.0000	400	0.0013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243,274	90.6955	3,000,062	9.3045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2,243,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61,7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43,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32,219,836	99.9271	23,500	0.0729	0	0.0000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2,219,836	99.9271	23,500	0.0729	0	0.0000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2,213,036	99.9060	30,300	0.0940	0	0.0000
14.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2,212,636	99.9047	30,300	0.0939	400	0.0014
14.05	发行数量	32,219,836	99.9271	23,500	0.0729	0	0.0000
14.06	限售期	32,213,036	99.9060	30,300	0.0940	0	0.0000
14.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2,243,036	99.9990	300	0.0010	0	0.0000
14.08	上市地点	32,219,836	99.9271	23,500	0.0729	0	0.0000
14.09	募集资金用途	32,219,836	99.9271	23,500	0.0729	0	0.0000
1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2,219,836	99.9271	23,500	0.0729	0	0.0000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2,213,036	99.9060	30,300	0.0940	0	0.0000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2,243,036	99.9990	300	0.0010	0	0.0000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243,3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2,213,036	99.9060	30,300	0.0940	0	0.0000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243,036	99.9990	300	0.0010	0	0.0000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2,213,036	99.9060	30,300	0.094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议案 14 至议案 20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涛、周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8,019,2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12 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15,641,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28,141,000 股。

7、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25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27,891,000 股。

9、2018 年 9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2,8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430,691,000 股。

12、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475,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430,216,000 股。

13、2019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9,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9,000 股。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 年 5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44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315,8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315,840 股。

19、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85,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0、2019 年 11 月 19 日,预留授予的 376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11,32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85,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85,500 股。

2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4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69,5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3、2020 年 5 月 20 日,首次授予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6,082,8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69,58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69,580 股。

2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122,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26、2020 年 11 月 25 日,预留授予的 354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068,0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7、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122,640 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 122,640 股。

2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 1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 32,4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8,0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7%;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75%。 (2)当期解除限售系数=0.5×X/1.07+0.5×Y/0.75 (3)X 为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Y 为实际净利润增长率。 (4)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当期解除限售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266,599.07 万元。与 2016 年的营业收入 479,453.50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164.18%。 (2)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546.71 万元。与 2016 年的净利润 57,505.15 万元相比,增长率为 47.02%。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1.08>1,可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4、激励对象个人及组织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80 / 80>S≥60 / S<60 评价标准:良好(A) / 合格(B) / 不合格(C) 标准系数:1.0 / 0.9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绩效达标情况: 2020 年,7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为 96 人,其中 17 人因离职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19,2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632,289,205 股的 1.27%。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李东来	总裁、董事	576.66	230.664	40%
2	吴汉	副总裁	98.00	39.20	40%
3	李云海	副总裁	88.20	35.28	40%
4	刘春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50	32.20	40%
5	刘宏	副总裁	53.20	21.28	40%
6	廖强	副总裁	65.80	26.32	40%
7	欧亚非	副总裁	7.28	2.912	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2 人)			1,035.16	414.064	40%
合计			2,004.80	801.92	4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019,20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3,280	-8,019,200	1,424,0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45,925	+8,019,200	630,865,125
总计	632,289,205	0	632,289,205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jinnengkeji@jin-ne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利润分配预案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下午 15:00-16:00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秦庆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忠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00-16:00 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进行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 jinnengkeji@jin-ne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159277

联系传真:0534-2159000

联系邮箱:jinnengkeji@jin-neng.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连续受到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前窗口期、前述增持主体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增持主体无法按期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刘建忠先生,执行董事、行长谢文辉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培宗先生,董事张鹏先生,董事温洪海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副行长王敏先生,副行长董路女士,副行长舒静女士,副行长高嵩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因连续受到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前窗口期、前述增持主体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本行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窗口期为发布前 60 日),增持主体无法按期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述窗口期结束后,增持主体将开始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1-05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

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意见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第十八届发审委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委托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制造设备事宜,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PTL-ST-ZQ01,四川卓勤委托舜天机械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办理付款、进口手续等事宜。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对舜天机械债务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 17,0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委托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制造设备事宜,公司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机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为:PTL-ST-ZQ01,四川卓勤委托舜天机械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办理付款、进口手续等事宜。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对舜天机械债务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17,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11-2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峡一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高性能膜、电池粘结剂、电池材料(极片)、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7.93 万元	负债合计	2.20 万元
		净资产	95.73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7 万元

四川卓勤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上述财务数据系四川卓勤 2020 年年度数据,目前已启动项目建设。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4.1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3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1.2.2	2021.5.2	1%/2.95%/3.05%	10,000	73.7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合计		100,000.00	55,000.00	477.19	4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2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合肥志邦木业有限公司对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企业名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P194N7H(1-1)

2、名称: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长丰县下塘镇工业园经一路与纬四路交口

5、法定代表人:许帮顺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37 年 9 月 14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与维修服务;建筑装修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